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22号 ✓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县卫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106 号)，现将 2018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结算资金 320.21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306.95 万元，健康素养 12.26 万元，避孕药具 1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 2018 年“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2·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8〕26号)和《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指标值,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并在10月30日前将绩效目标表报州财政局和州卫计委备案,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禄丰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6日

文

文件

附件

主题

重点

主题

签

抄

抄

拟稿

打印

备